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公告),管理人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的980,994,176 股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量为准),竞买人参与竞买时应同时承诺以不低于10亿元的价格承接中银绒业待处置资产。本次竞买为整体竞买,不接受分拆竞买,即参与竞买方需一次竞买全部980,994,176 股股票和待处置资产。

本次竞价出售股票和待处置资产事项的程序、条件等详见同步发布的《2019-12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的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12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为中银绒业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中银绒业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中的980,994,176 股(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量为准,以下简称“转增股票”)股票由管理人依法处置。竞买人参与竞买时应同时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价格承接中银绒业处置资产,包括:中银绒业所有的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中银绒业在向子公司出资前因已办理抵押、质押登记而未完成过户的财产;中银绒业的子公司抵押给中银绒业债权人的财产;重整期间新发现的归属于中银绒业的财产,以及中银绒业重整期间取得和可能取得的财产或者权益(包括中银绒业因为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而对相关子公司享有的追偿权等)(以下简称“待处置资产”)。为此,管理人拟通过竞价方式一次性处置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现就相关竞买条件、程序公告如下:

一、转增股票情况

(一) 股票来源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在中银绒业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以中银绒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24.57亿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约9.81亿股由管理人进行公开处置,股票受让方参与股票处置的条件为同时承诺另以不低于处置财产第五次流拍价10亿元的价格购买处置财产,其余约14.76亿股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抵偿债务和支付重整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目前银川中院与管理人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980,994,176 股转增股票(流通股)的登记工作。

(二) 股票的瑕疵及风险

1.银川中院和管理人正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工作。转增股票的最终交割需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为前提条件。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中银绒业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中银绒业仍存在被银川中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中银绒业被宣告破产清算,股票将终止上市。请竞买人认真阅读《重整计划》的内容,并全面了解和评估重整程序对中银绒业的影响。

3.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另外,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在公司2019年度极可能再次亏损的情况下,如不能通过本次重整将公司原有低效资产清理出表,则公司在2020年度可能再次因经营收入有限无法覆盖大额的折旧、摊销或资产减值等成本导致亏损,公司股票同样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请竞买人认真阅读中银绒业和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充分关注公开披露信息所揭示的全部风险事项。

二、待处置资产情况

(一) 待处置资产范围

待处置资产包括:中银绒业所有的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中银绒业在向子公司出资前因已办理抵押、质押登记而未完成过户的财产;中银绒业的子公司抵押给中银绒业债权人的财产;重整期间新发现的归属于中银绒业的财产,以及中银绒业重整期间取得和可能取得的财产或者权益(包括中银绒业因为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而对相关子公司享有的追偿权等)。

(二) 待处置资产的瑕疵、风险和竞买人应承诺事项

竞买人参与本次竞买活动的,视为承诺如下事项

1.待处置资产上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第三方权利主张情况,参与竞买人需承担待处置资产因上述情况无法过户的风险。管理人将全力协助竞买人与抵质押权人或其他司法机关办理解除抵质押和解除查封冻结手续,但管理人并不对何时完成上述措施的解除和何时完成资产过户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如果待处置资产因上述原因无法过户的,保证金和已交付的价款不退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安排待处置资产范围中的中银绒业的子公司或其他对子公司可享有权利主张的主体放弃对中银绒业的应收、追偿等债权权利。

3.待处置资产依其现状进行处置。现状是指本次公告时待处置资产的质量、数量、新旧程度、使用现状等现实状况。竞买人参与竞价的,视为竞买人对待处置资产现状没有异议。请欲报名的竞买人充分考虑待处置资产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管理人不对待处置资产的任何瑕疵、短损提供任何担保。

三、税费承担

1.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交易等税费全部由竞买人承担。

2.待处置资产的交易、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教育费、地方教育费、城建费、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具体税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均由竞买人承担,请各竞买人务必自行考虑资金成本。处置资产上有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气等欠费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管理人不予代征或代收。

四、参与竞买主体的条件和要求

参与竞买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竞买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竞买人承诺以不低于10亿元的价格承接待处置资产。

2.竞买人对转增股票按现状进行竞价,参与竞买方应自行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详细了解转增股票和处置资产是否存在潜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过户、受让主体资格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中银绒业和管理人对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品质及投资价值不作任何担保或承诺,对其潜在瑕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银绒业就已过户给竞买人的待处置资产向参与竞买方提出返租要求时,竞买人应同意以优惠价格将资产返租给中银绒业,返租资产的范围以中银绒业书面确认为准。

4.整体竞买,不接受分拆竞买,即竞买人需一次性竞买上述全部转增股票及待处置资产。多个主体可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买(联合体内各主体对竞买人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可指定各个主体受让的股票数量和承接待处置资产的主体。

5.参与竞买方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竞买流程

(一) 竞买人缴纳保证金

竞买人应将人民币伍亿元整的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如下银行账户,并注明汇款用途为“中银绒业转增股票和资产竞买保证金”。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银行账户	230630216391000641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支行凤州分理处

如竞价成功,竞买人已经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买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如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无需书面催告,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1)经管理人确定为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受让方后,受让方不签收管理人签发的《成交确认书》的;(2)未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内将竞买余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

如竞买人无效申购或竞价未能成交,且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管理人将于现场竞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其全额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如转增股票最终未能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成功,管理人将在该事实确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竞买人全额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二) 竞买人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竞买人应凭其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于2019年12月2日17点整之前往管理人办公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承诺书。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竞买人凭其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可获得一份申购单,即有权参与本次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申购。经对竞买人的保证金缴纳凭证、主体材料及承诺函等资料审核无误后,管理人将其确认为有效申购主体并出具回执。

申购材料主要包括:

1.申购单

竞买人应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申购单。

2.承诺函

竞买人应签署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文本,承诺已经知悉上述竞买条件、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以及承诺符合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受让主体资格等。

3.主体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竞买人为公司等法人单位的,需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由法定代表人之外的人员代表参与本次竞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归还)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参与本次竞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三) 竞买人提交申购文件

竞买人应在2019年12月2日17点整之前,向管理人现场密封提交(不接受邮寄文件参与)竞买文件。

(四) 管理人确定竞价结果

2019年12月3日,在债权人代表的监督下,管理人将开启全部竞买人(竞买人人数可大于等于1名)密封的申购单,管理人将以出价高者优先确定受让方。价格相同时候,其他条件更优者优先,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竞买人就其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所承诺的限售期等。

(五) 管理人向受让方出具成交确认书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价高者优先原则和具体操作方式,当场确认受让方,并向受让方出具《成交确认书》。对于无效申购或未能成交的竞买人,管理人将于现场竞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其全额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六) 后续付款安排

除保证金外,受让方需要向管理人支付的其他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受让对价,应按照管理人制式的承诺书内容予以支付。

六、转增股票登记和待处置资产移交、过户安排

(一) 转增股票过户登记

受让方应当在《成交确认书》签收的当日向管理人提供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卡(深圳)》、托管席位号等资料。逾期未能提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受让方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划转股票到账为准。如到账股票数量与《成交确认书》记载数量不一致的,管理人有权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到账股票数量对受让方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成交价格多退少补。

(二) 待处置资产移交和过户安排

管理人将协助受让方与中银绒业办理待处置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受让方可指定第三方承接部分或全部待处置资产,管理人和中银绒业将予以配合。

七、联系方式

本次竞价的咨询、资料索取以及提交的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跃

联系电话:0951-4038950转8911、18813021390

管理人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生态纺织产业园办公大楼309

八、本公告及竞价的解释

在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管理人对本公告及本次竞价的一切程序事宜及实体事宜,包括确定受让方、确定受让方成交股票的准确数量等事项均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九、其他

竞买人根据本公告进行的相关行为与管理人、中银绒业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仅能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5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 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比例,降低物流成本,公司拟与安阳豫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安阳中联熔剂骨料有限公司、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在安阳市设立合资公司-安阳瓦日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623.93万元整。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3528万元整,持股比例为7.567%;安阳豫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过的资产出资25455.93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4.598%;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安阳中联熔剂骨料有限公司、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各货币出资人民币3528万元整,持股比例各为7.567%。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行业投资建设、代建、代管及货物运输(营)等,物流行业的投资建设、集装箱运输(营)、港口贸易、金融配套(税金税率)服务、地产建设经营、货物运输(营)配送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及其他运输(营)代理、仓储租赁服务、商品交易和展示、电子商务、公铁联运(公转铁)、广告(含:质检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物流钢材、化工产品代理及其他运输(营)代理等期货交割、设备配送运输等、物业管理服务和其他运输(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6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 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比例,降低物流成本,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6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阳瓦日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623.93万元整。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3528万元整,持股比例为7.567%;安阳豫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过的资产出资25455.93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4.598%;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安阳中联熔剂骨料有限公司、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各货币出资人民币3528万元整,持股比例各为7.567%。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比例,降低物流成本,公司拟与安阳豫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安阳中联熔剂骨料有限公司、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在安阳市设立合资公司-安阳瓦日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623.93万元整。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3528万元整,持股比例为7.567%;安阳豫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过的资产出资25455.93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4.598%;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安阳中联熔剂骨料有限公司、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各货币出资人民币3528万元整,持股比例各为7.567%。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安阳豫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公路局综合办公楼201室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宏方

4、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08日

6、营业期限:2016年10月08日至2066年10月07日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铁路行业、物流业的投资、货物运输配送服务、仓储租赁服务、广告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73,942,360.76
净资产总额	48,181,489.60
营业收入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8,510.40

(二)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

1、住所:安阳县水冶镇文明路北段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增伟

4、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5、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3日

6、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9日至2039年11月13日

7、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的研发、冶炼、加工及销售;熟石灰、烧结矿、铁水的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煤气发电;批发零售: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建材、矿渣微粉;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登记证书);物资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以上范围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下范围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期限经营)无仓储经营:氧(液化的)、氩(液化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翔博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5,319,657,488.92
净资产总额	-574,696,323.34
营业收入	8,801,634,1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242,506.78

(三)安阳中联熔剂骨料有限公司

1、住所:安阳县磊口乡清峪村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袁文军

4、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1日

6、营业期限:201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0日

7、经营范围:熔剂用石灰岩开采加工;水泥制造销售;生产销售:石灰、铁精矿粉、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干粉砂浆、矿渣粉;销售:骨料、石粉、片石、白云石、沙子、水渣、矿渣(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阳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1,500	100%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21,440,122.84
净资产总额	115,079,127.94
营业收入	187,127,10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323,537.32

(四)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

1、住所:安阳县铜冶镇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付玉堂

4、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6日

6、营业期限:2008年07月06日至2027年07月05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柴油(1#精制洗油)、石脑油(2#精致洗油)、煤焦沥青、LNG(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场所、经营期限经营);燃气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煤气发电;售电服务;销售:焦炭、精矿粉、钢材、五金、电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无仓储、仅限直供企业);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83.33%
付玉堂	900	5%
王用生	300	1.67%
付保文	300	1.67%
付玉全	300	1.66 %
赵海云	300	1.67%
郭水庆	300	1.67%
赵森林	300	1.67%
郭继祥	300	1.66%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579,846,842.43
净资产总额	392,509,621.29
营业收入	1,361,189,13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16,896.26

(五)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

1、住所:铜冶镇南工业路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智强

4、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5、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7日

6、营业期限:1997年08月27日至2036年08月26日

7、经营范围:洗煤;生产销售:煤焦油、粗苯、煤气(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数量、场所、经营期限经营)、焦炭;销售:硫铵、生铁、硅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智强	28,000	70%
王新娜	12,000	30%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2,826,594,306.36
净资产总额	1,771,109,475.41
营业收入	5,413,056,87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97,676.26

(六)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

1、住所:安阳县铜冶镇官司村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钟新法

4、注册资本:柒仟伍佰壹拾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2日

6、营业期限:2003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粗苯、煤焦油、硫磺(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硫酸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矿山机械配件、钢材、建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鑫磊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10	100%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115,373,177.13
净资产总额	-38,354,759.03
营业收入	2,176,587,29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44,379.06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阳瓦日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46623.93万元整

(三)注册地址:安阳市

(四)经营范围:铁路行业投资建设、代建、代管及货物运输(营)等,物流行业的投资建设、集装箱运输(营)、港口贸易、金融配套(税金税率)服务、地产建设经营、货物运输(营)配送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及其他运输(营)代理、仓储租赁服务、商品交易和展示、电子商务、公铁联运(公转铁)、广告(含:质检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物流钢材、化工产品代理及其他运输(营)代理等期货交割、设备配送运输等、物业管理服务和其他运输(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五)出资方式

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3528万元整,持股比例为7.567%;安阳豫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评估过的资产出资25455.93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4.598%;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安阳中联熔剂骨料有限公司、河南利源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河南鑫磊能源有限公司各货币出资人民币3528万元整,持股比例各为7.567%。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比例,降低物流成本,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研发能力、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 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29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 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8-025)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62)	2018年5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80)	2018年6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91)	2018年7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00)	2018年8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15)	2018年9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26)	2018年10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29)	2018年11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30)	2018年12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08)	2019年1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14)	2019年2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18)	2019年3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27)	2019年4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39)	2019年5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44)	2019年6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61)	2019年7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69)	2019年8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60)	2019年9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71号
债券代码:136264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腾冲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设项目公司投资约25亿元(含流动资金)。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计划在2020年底前开始逐步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保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腾冲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于2019年11月23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腾冲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棒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①名称: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腾冲市人民政府

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腾冲“园中园”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

②项目投资内容:丙方拟在腾冲市新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负责购置、安装满足年产10GW单晶硅棒产能所需的生产性设备设施及配套建设。

③投资概算:丙方项目公司投资约25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④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⑤项目建设地点:保山工贸园区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腾冲“园中园”。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丙方项目公司租赁乙方提供的厂房和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为15年,相关租金及税费按协议约定结算,租赁期满后,双方就续租事宜协商确定;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棒产能;甲方、乙方负责协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适当的优惠政策。